國立中正大學物理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 年 4 月 26 日 9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 年 1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達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依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系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始得提出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，並檢附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三條　本系招生委員會根據申請者提供的資料進行甄選。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資格。

第四條　取得預研生資格者，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，經本系碩班甄試考試委員會審查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，錄取學生所占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
第五條　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其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(含)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但研究所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被用以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　通過本甄選的學生必須於完成本系學士與碩士的畢業規定後，方可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